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1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之農民，於造林地週邊種植非造林樹種或密植樹苗是否符合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6月29日府農育字第099015759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貴府先行釐清核准獎勵造林地範圍界線(應切實設置界樁)，倘於造林地周邊且不在獎勵造林土地範圍內，則栽植非獎勵樹種或栽植寬度不須限制。
- 三、有關種植龍柏可防風以保護造林地樹苗乙節，查龍柏非屬本局獎勵平地造林樹種，且該樹種特性並無擋風之效，貴府應輔導造林人種植具有防風特性之木麻黃、黃槿等獎勵造林樹種。
- 四、造林人本應於核准造林地內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，使之長大成林至20年，並避免類似苗圃經營方式，故請貴府詳為查明，倘於核准造林地內有類似苗圃經營之密植情形，應請造林人移除改正，並維持本要點規定之適當株數及平均分布狀況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